



同居伴侶聲明

波士頓市——市政府辦公室——申請費用：\$62.00

我們， _____ (名字) _____ (姓氏) _____ (中間名)

出生日期： ____/____/____

及， _____ (名字) _____ (姓氏) _____ (中間名)

出生日期： ____/____/____

作出以下聲明：

- *我們共同分擔基本生活費用；
- *我們承擔彼此的生活福利責任以及任何受扶養者的生活福利責任；
- *我們均已滿十八（18）歲；
- *我們有能力訂立合約；
- *我們是彼此唯一的家庭伴侶；
- *我們沒有與他人結婚，也無讓我們無法在麻薩諸塞州締結婚姻的血親關係；並且
- *我們將會通知市政府辦公室有關我們家同居侶關係狀態的任何變更。

我們於 ____/____/____ 成為彼此的同居伴侶。

如適用：我們的同居伴侶關係是一個家庭，其中包括以下受扶養者：

據本人所知，本人聲明上述陳述均為真實準確，如有作偽證，將會受到法律懲處。

簽名： _____ 正楷姓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簽名： _____ 正楷姓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郵寄地址： _____ 電話# _____

波士頓市證明

此文件的真實副本已於上述日期在市政府辦公室進行存檔。

_____ 在 _____

認證： _____

市政府文書職員